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042、045、056、059、060、062、06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5-003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2132_A03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28,217元变更为470,028,217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28,217股变更为470,028,217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28,217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0,028,217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及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已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5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三号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傅利才董事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涉及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8,52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5,436,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8.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3,087,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5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75,560,840	99.11	3,260,201	0.86	109,000	0.03	通过
2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5,160,141	99.60	3,216,901	0.38	147,300	0.02	通过
3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41,063,541	99.12	7,313,701	0.86	147,100	0.02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9,319,916	97.93	3,260,201	2.00	109,000	0.07	通过
2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704,214	97.94	3,216,901	1.97	147,300	0.09	通过
3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5,607,614	95.42	7,313,701	4.49	147,100	0.09	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黄巍和吴朝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7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青岛海联金汇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江苏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上海和达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5,000万元、为上海和达提供10,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3%。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3%。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全面拥抱人工智能”的战略规划,推动公司业务与AI技术深度融合,培育未来增长新引擎,加快相关布局与能力建设,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正式设立人工智能(AI)事业部。

一、设立目的与战略意义

本次设立人工智能(AI)事业部,旨在系统整合公司内部AI业务相关技术、数据与行业资源,加速技术迭代与产品转化。这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优势进行前瞻布局、深化创新的关键举措,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新增长动能,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职能与发展方向

该事业部将负责统筹推进公司AI技术的整体规划、研发突破与商业化运营,聚焦垂直领域大模型、智能体开发平台等关键技术研发与落地,重点推动“AI+政务”“AI+海关”“AI+司法”及“AI+健康”等核心场景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重点行业的服务深度与竞争优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属于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优化与完善,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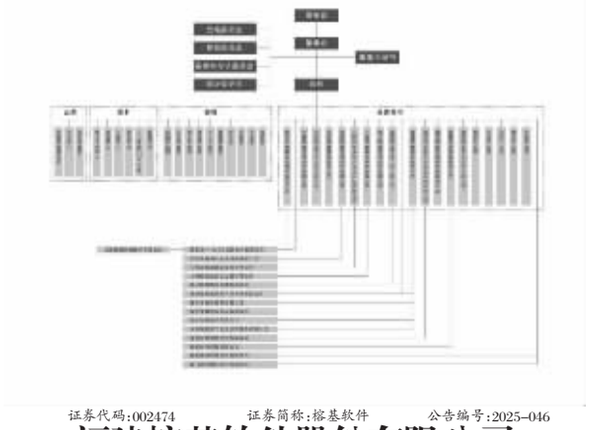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6人,代表股份122,691,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0,173,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9人,代表股份2,51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9人,代表股份2,51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9人,代表股份2,51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5名,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鲁峰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20,82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鲁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4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39%。

1.02、审议通过《选举陈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陈明平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20,80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16%。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陈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30,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19%。

1.03、审议通过《选举尚大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尚大斌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20,80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65%。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尚大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3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97%。

1.04、审议通过《选举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周仁锟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20,809,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66%。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周仁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3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55%。

1.05、审议通过《选举黄庆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黄庆炬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20,831,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38%。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黄庆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57,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42%。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3名,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选举黄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黄旭明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20,815,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黄旭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41,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87%。

2.02、审议通过《选举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苏小榕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20,83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苏小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57,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22%。

2.03、审议通过《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蔡高锐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20,80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64%。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蔡高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3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5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7,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65%;反对1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2%;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000%;反对1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4%;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5%。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事项,根据审慎性原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鲁峰先生、陈明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韵律师、陈燕凤律师

3、结论性意见: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鲁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鲁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鲁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明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明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蔡高锐	蔡高锐(独立董事)、黄旭明(独立董事)、陈威
2	战略委员会	鲁峰	鲁峰、陈明平、黄旭明(独立董事)
3	提名委员会	苏小榕	鲁峰、苏小榕(独立董事)、蔡高锐(独立董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旭明	鲁峰、黄旭明(独立董事)、苏小榕(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鲁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鲁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尚大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万孝雄先生、李惠钦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万孝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万孝雄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万孝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万孝雄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万孝雄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

联系电话:0591-83517761

传真号码:0591-87869595

电子邮箱:wanxiaoxiong@rongji.com

邮政编码:350108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斌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略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陈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

联系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号码:0591-87869595

电子邮箱:chenlve@rongji.com

邮政编码:350108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鲁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长期深耕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1993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公司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曾获“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海西创业英才”、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中国信息产业年度10大新锐人物”“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系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140,740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明平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2001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事业二部经理、技术总监。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工作,对软件行业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入选“福建省百千万人才”“首届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第二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第二届福州市杰出科技人员”,被评为“2022年福州工匠年度人物”,曾获得“第十二届福建青年科技奖”“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曾荣获“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10多项省、市科技进步奖。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技术总监,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6,146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尚大斌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软件学院,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硕士专业。2003年加入公司,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对政务信息化领域有较深刻的理解及实践经验。先后担任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榕基集团副总裁;福州榕易付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担任浙江省青联第十、十一届青联委员、浙江省新生代企业家联合会理事、浙江省湖北商会副会长、湖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EMBA兼职教授。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大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孝雄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副总监,营销总监。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主持研发了多款公司信息安全战略产品。2007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榕基软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文鑫莲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孝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1,75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惠钦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闽江学院。1997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经理、总裁助理、业务副总监,长期从事市场开拓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惠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0,79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